

经开区未来社区配套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 WH071SZ26SG049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纸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WH071SZ26SG0496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未来社区配套道路项目

三、招标条件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经开区未来社区配套道路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开立项【2025】37号）；《关于变更经开区未来社区配套道路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开立项【2025】108号）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及比例：政府性资金，100%

四、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 标段数：1个

2. 标段编号：WH071SZ26SG049601

3. 标段名称：经开区未来社区配套道路项目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芜湖经开区千岛湖路以东，九华北路以西，衡山路以南，龙山路以北。

5. 建设规模：经二路（衡山路-龙山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现状衡山路，南至现状龙山路；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36m，全长起约924m；纬三路（千岛湖路-九华北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千岛湖路，东至现状九华北路；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32m，全长约592m。

6. 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

7. 招标范围：施工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8. 合同估算价：62162733.96 元

9. 其他：无

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1.3 信誉要求（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不良行为公示”专栏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期内。

1.4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大中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其中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7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微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微企业分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 以下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费用支付: 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4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分段双控），当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超过一定数值（具体数值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时，评标办法调整为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

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一条。

4. 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领取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工

电话：0553-5848996

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芜湖南路延伸段弋江综合楼四楼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段玉玲

电话：15255334436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5975682、0553-3121232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0

2.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376514

3.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88748260240

4.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6232811650000178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等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内容需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须具备相应资质，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依法分包</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包括技术文件：是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62162733.96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880000 元），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综合人工不得低于 <u>157</u> 元/工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3) 是否启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 不启用 (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具体要求：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financial.szxpt.com/。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s://financial.szxpt.com/）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投标人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人查询结果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执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规定》（交易中心〔2025〕8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明标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u> (3) 公示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奖项（如有）； ⑤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⑥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涉及联合体、分包，所涉单位一并公开）； ⑦投标人的《主要资格响应表》（如有）； ⑧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如有）、报价文件得分； ⑨投标人的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⑩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⑪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等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查询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市区分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79746542441000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4）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 号）。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是否创建优质工程：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四章 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项目首次报进度款时全额起扣，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含二审）付至确认价格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3）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附录 7 危大工程清单。 注：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招标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是否启用 BIM 评标 不启用 （5）质量保证金： ①金额：3%的工程款。 ②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根据芜湖市建函[2021]97号《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材料费比例位列前5位的材料分别是：<u>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碎石、花岗岩侧石。</u>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并下载。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4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5	相关政策要求	(1)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2)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 (3)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 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 (5) 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号）。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 (7) 《关于印发〈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三点一约谈”工作规则〉的通知》（芜人民城建办〔2023〕7号）（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8)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号）相关规定。 (9) 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号）执行。 (10)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号）。 (11)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
10.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澄清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函（远程网上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若中标价<100 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 若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中标价-100）万元×0.7%； 若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00-100）万元×0.7%+（中标价-500）万元×0.55%； 若 1000 万元≤中标价<5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00-100）万元×0.7%+（1000-500）万元×0.55%+（中标价-1000 万元）×0.35%。 若 5000 万元≤中标价<100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1000 万元-500 万元）×0.55%+（5000 万元-1000 万元）×0.35%+（中标价-5000 万元）×0.2% ②支付方：中标人。 (2) 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中标价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按 0.9%，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5%，分段累计计算，最低为 2000 元/标段，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 ②收款人：芜湖市大数据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③支付方：中标人。 (3) 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20000 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 注：以上费用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名称：经开区未来社区配套道路项目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3) 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5)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本项目此条不采用）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分加分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价格分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加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分加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2）中标候选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w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 18wtb。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0	计价软件实名制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备选单位”，等同于非评定分离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_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___

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4. ____/____。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为 <u>市政道路或给排水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u>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大工程情况说明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开区三湖规划区域北侧，项目包含经二路、纬三路两条市政道路。经二路（衡山路-龙山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衡山路，南至现状龙山路，横穿现状纬三路，规划红线宽度 36m，全长约 924m；纬三路（千岛湖路-九华北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千岛湖路，东至现状九华北路，横穿现状经二路，规划红线宽 32m，全长约 592m。

2. “危大”工程范围及内容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中主要涉及到的市政管线沟槽开挖和模板安装及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沟槽开挖和基坑开挖、模板安装及拆除施工时应特别注意周边环境中的管线、井、构筑物等，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所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需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结合地勘报告，本工程市政管线埋深小于 3m，施工单位应结合排水干管、纵断面图，合理确定沟槽开挖方案。开挖过程中发现有未调查清楚的地下管线以及地质情况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处理。临近现状房屋等建（构）筑物的开挖应注意观测和保护，确保建（构）筑物及施工安全。沟槽开挖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应及时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研究解决，不得盲目施工。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1 号文》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原则和文件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现拟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如下：

表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类别	涉及部位和环节	相关建议
一、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施工单位应详细勘察地质状况与勘察资料的对比，如有不符，应及时反馈各方；基坑施工制定专项开挖施工方案，并按当地建设管理办法，经审批后实施； (2) 基坑开挖应充分利用时空效应，分层、分段、对称、限时开挖，遵循“先撑后挖，限时支撑，分段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尽量减小无支撑暴露时间，控制基坑变形，从而保护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3)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稳定性监测，当基坑边线以外 1-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邻近建（构）筑物、道路等均应作为监测对象；对各单位建立稳定性信息化，动态化监控系统指导施工，当存在安全隐患时严禁施工； (4) 基坑上口关于堆载等要求应严格按照基坑围护要求实施，避免地面附加荷载过大，引起变形过大，甚至支护失效，引起基坑坍塌风险及周边环境破坏风险。例如基坑弃土堆放应远离基坑 2 倍范围以外；工程重车、车辆作业时严禁在基坑边停载； (5)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地下水、合理设置降水、排水措施，必要时设置截水帷幕等；若出现流砂、管涌或突涌，应立即暂停开挖施工，并采取如下措施：立即停止开挖，用粘土或砂袋封压，在最短时间内制止突涌的发展，然后采用压浆注浆或化学浆液进行止水和加固，采用速凝水泥浆止涌，采用压浆注浆止涌； (6) 土方挖除设备、运输车辆直接接入基坑作业时，应采取保证道路、道路稳定的措施，基坑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外运，不得在临近建筑及基坑周边影响范围； (7) 管线基坑深度大于 3m 属于深基坑范畴，施工单位应进行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评审。
二、沟槽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大于 3m 且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复杂，或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充分调查周边环境，包括地下管线、周边建（构）筑物形式及基础类型等基础资料，充分掌握情况；施工前应进行开挖之前提前与周边现状管线产权单位对接，产权单位应根据现状管线情况进行管线交底及必要定期安全巡查；如设计单位与现状管线交叉时，需现状管线产权单位旁站施工； (2) 开挖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影响施工安全的，均应进行临时加固，并采取加固措施，上部易塌的方法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必须设专人随时检查现状管线、维护加固设施，以保证完好；观测管线沉降和变形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 对于具有中、高度危险因素的地下管线，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和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并建立应急反应体系，配备应急救援的人员、物资和设备，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演练，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管理单位。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工程	管道、交通路灯等物件在起重吊装工程中的起重吊装工程；(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起重吊装前应充分了解物件、材料的各项参数，选择合理的起重设备；(2) 应对现场地形、周边环境进行勘察，保证其中吊装设备的自身安全；(3) 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4) 人员上下沟槽作业时，要戴好安全帽，沟槽下管和支架管吊装应有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要听从指挥，熟悉指挥信号，要精神集中，相互配合，不得擅自离开工作位；吊装时，划分的施工警戒区域应有警戒标志，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5) 管道的装卸、运输、吊装、吊装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吊装操作规程进行防止发生事故；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起重、吊装应考虑对周边环境、交通的影响；(2) 起重吊装重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及周围构筑物；(3) 吊装作业时，严禁开工至吊钩吊起物件，避免触及周边建筑物及高压线；(4) 起重吊装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并应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
四、其它	参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附件 1、附件 2。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人员伤害安全风险提示： 安全在工程施工中尤为重要，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措施，要不定期的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意识其正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对施工期的劳动安全。 要采取严格措施加以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人员伤害； (1) 基坑开挖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护栏位于基坑外侧 1.0m 以外，护栏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人员上下基坑沟槽的立梯应设扶手，严禁从吊运机械设备上上下下，严禁在基坑沟槽休息，机械作业不得碰撞沟槽支护设施； (3) 避免临时用电不当造成事故； (4) 用电安全，振捣棒、平板振捣器等手持电动工具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操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电工严禁非电工人员从事电工作业； (5) 施工现场应设置高压、配电设施，应注意安全，防止施工人员触电； (6)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执行，避免火灾、大型机械施工事故等安全风险发生。 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专项设计中予以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类别	涉及部位和环节	相关建议
一、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开挖前应详细勘察地质状况与勘察资料的对比，如有不符，应及时反馈各方；基坑施工制定专项开挖施工方案，并按当地建设管理办法，经审批后实施； (2) 基坑开挖应充分利用时空效应，分层、分段、对称、限时开挖，遵循“先撑后挖，限时支撑，分段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尽量减小无支撑暴露时间，控制基坑变形，从而保护工程周边环境安全； (3)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稳定性监测，当基坑边线以外 1-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邻近建（构）筑物、道路等均应作为监测对象；对各单位建立稳定性信息化，动态化监控系统指导施工，当存在安全隐患时严禁施工； (4) 基坑上口关于堆载等要求应严格按照基坑围护要求实施，避免地面附加荷载过大，引起变形过大，甚至支护失效，引起基坑坍塌风险及周边环境破坏风险。例如基坑弃土堆放应远离基坑 2 倍范围以外；工程重车、车辆作业时严禁在基坑边停载； (5)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地下水、合理设置降水、排水措施，必要时设置截水帷幕等；若出现流砂、管涌或突涌，应立即暂停开挖施工，并采取如下措施：立即停止开挖，用粘土或砂袋封压，在最短时间内制止突涌的发展，然后采用压浆注浆或化学浆液进行止水和加固，采用速凝水泥浆止涌，采用压浆注浆止涌； (6) 土方挖除设备、运输车辆直接接入基坑作业时，应采取保证道路、道路稳定的措施，基坑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外运，不得在临近建筑及基坑周边影响范围； (7) 管线基坑深度大于 3m 属于深基坑范畴，施工单位应进行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评审。
二、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开工前应详细勘察现状管线、建、构筑物等详细资料，施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期间行人、交通、电力通讯设施正常运行； (2) 拆除时应根据拆除道路、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及施工环境等因素确定拆除施工的设备、层次、顺序和方法，拆除施工应从上部、逐层分段实施，不得立体交叉作业； (3)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 拆除现场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拆除作业区； (5) 拆除施工过程中起重作业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6) 拆除的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放置，不得随意抛掷。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工程	管道、交通路灯等物件在起重吊装工程中的起重吊装工程；(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起重吊装前应充分了解物件、材料的各项参数，选择合理的起重设备；(2) 应对现场地形、周边环境进行勘察，保证其中吊装设备的自身安全；(3) 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4) 人员上下沟槽作业时，要戴好安全帽，沟槽下管和支架管吊装应有专人指挥，操作人员要听从指挥，熟悉指挥信号，要精神集中，相互配合，不得擅自离开工作位；吊装时，划分的施工警戒区域应有警戒标志，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5) 管道的装卸、运输、吊装、吊装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吊装操作规程进行防止发生事故；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1) 起重、吊装应考虑对周边环境、交通的影响；(2) 起重吊装重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及周围构筑物；(3) 吊装作业时，严禁开工至吊钩吊起物件，避免触及周边建筑物及高压线；(4) 起重吊装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并应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

类别	涉及部位和环节	相关建议
四、其它	参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附件 1、附件 2。	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及建议： 人员伤害安全风险提示： 安全在工程施工中尤为重要，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措施，要不定期的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意识其正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对施工期的劳动安全。 要采取严格措施加以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人员伤害； (1) 基坑开挖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护栏位于基坑外侧 1.0m 以外，护栏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人员上下基坑沟槽的立梯应设扶手，严禁从吊运机械设备上上下下，严禁在基坑沟槽休息，机械作业不得碰撞沟槽支护设施； (3) 避免临时用电不当造成事故； (4) 用电安全，振捣棒、平板振捣器等手持电动工具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操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电工严禁非电工人员从事电工作业； (5) 施工现场应设置高压、配电设施，应注意安全，防止施工人员触电； (6)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执行，避免火灾、大型机械施工事故等安全风险发生。 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专项设计中予以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13)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核查认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其中,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违规拒签合同、不按合同履行等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者有权机关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4)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
- （5）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1.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信息招标人可不查询,如有异议等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的;

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

②本条所称的“完成”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取得各行业法定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或《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利项目的《法人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农田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二是取得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监管机构)盖章出具的竣工或者完工证明;三是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出具的竣工或完工证明)。

③“完成”材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5)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该工程尚未“完成”,本条所称“完成”按照第 7.4.2 (4) 目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完成变更”是指: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变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含依法无需办理和依法需要办理但尚未办理的项目),需提供原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变更的情况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材料、“完成变更”的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6)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7)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8) 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7.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中标结果确定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登记)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主体库登记

- 1.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需登记注册成为省主体库成员单位。
- 2.具体登记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

二、CA 证书办理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和解密。
- 2.具体办理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三、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 1.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service-guide?pid=569c2eb8-0ee0-459c-971d-e677a367714f>。
- 2.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 3.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四、开标和解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关注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评标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异常情形和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市交易中心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本项目采取暂停或者终止的措施：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节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随机抽取；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新增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 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业绩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和技术 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不良 状况或不良 信用记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合理性评审	(1) 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比例 T，即 $T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100\%$； (2) 计算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子目合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之比 Z，即 $Z = \text{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合价} / \text{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 * 100\%$； (3) 当 $T - Z / T * 100\% > 20\%$，该子目记为疑似偏离子目清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认可的，该子目认定为偏离子目，并记入偏离子目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与偏离子目清单对应的子目合价记为 H，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合价之和记为 ΣH，当 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 15\%$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报价不合理，并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认可及理由出具详细评审说明。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中对所有报价疑似偏离子目，提供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直接计入偏离子目清单，并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 设计评审 标准	危大工程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即评标委员会在经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审通过的入围投标人中，去除最低报价（有多个最低报价时，同时去除）后，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相等时，系统对报价相等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排序），依次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最先全部通过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直至推荐出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再进行评审）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核查异常情形

3.1.1 评标委员会核查异常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3.1.2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排序并确定入围单位

3.2.1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对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进行排序。

3.2.3 当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不去除投标人，直接进入后续评审；

当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数量在 6-100 家时，对排序的投标人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去除投标人数量的 30%。（去除的投标人数量去尾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当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数量>100 家时，对排序的投标人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去除投标人数量的 10%。（去尾取整，不超过 20 家，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报价相同时不受 20 家限制）

3.2.4 去除投标人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单位，进入后续评审。（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受 15 家限制；入围单位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入围单位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对入围单位进行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绩 (如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	------------------	--

注：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3.4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入围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7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8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分段双控））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3) 随机抽取方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____/____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___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 <u>0</u> 分 报价文件: <u>100</u> 分
3.3.2	最高投标限价 下浮系数 M 值 计算方法	见附件 1。
3.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见附件 2。
3.3.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
3.8.2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9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中对应资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注册一级建造师

	质等级标准要求50人以上。 的，不得被推荐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合理性评审	(1) 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比例 T, 即 $T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times 100\%$; (2) 计算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子目合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之比 Z, 即 $Z = \text{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合价} / \text{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 \times 100\%$; (3) 当 $T - Z / T \times 100\% > 20\%$, 该子目记为疑似偏离子目清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不予认可的, 该子目认定为偏离子目, 并记入偏离子目清单,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与偏离子目清单对应的子目合价记为 H,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合价之和记为 ΣH, 当 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 15\%$ 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报价不合理, 并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认可及理由出具详细评审说明。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中对所有报价疑似偏离子目, 提供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 直接计入偏离子目清单, 并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 设计评审 标准	危大工程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	/	/
2.2.2 (2)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0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满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偏差率在+3%以上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上区段每超过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偏差率在-3%以下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下区段每低于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注：（1）报价得分=满分分值-扣分分值。 （2）偏差率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分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E1、E2、E3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E1 取值范围在 0.4-2 之间，E2=E1/2，E3>E1。 本项目 E1=2，E2=1，E3=2.5
		政府采购价格加分 (如有)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1%～2%）作为其价格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附件 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

系数名称	类 别	A	B
M 值	房建工程类	15%、16%、17%	20%
	市政工程类	22%、23%、24%	28%
	装饰装修类	22%、23%、24%	28%
	智能化工程类	20%、21%、22%	25%
	绿化工程类	25%、26%、27%	32%
			

(1) A 是 M 值最小值, B 是 M 值最大值, R 是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数量。本项目 A=23%, B=28%。

(2) 计算方法:

① $3 \leq R < 30$, $M=A$;

② $30 \leq R \leq Q$, M 在 A 至 B 之间, 线性插值并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M=A+(B-A) \times (R-30) / (Q-30)$;

③ $R > Q$, 评标办法调整为“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

其中, Q 为投标家数的范围变量, 按照下表取值: 本项目按**市政工程**类取值, Q=450

项目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	Q 值
房建工程类	4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	500
	3000 万元 (含) 至 7000 万元	400
	7000 万元 (含) 至 10000 万元	300
市政工程类	4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	550
	3000 万元 (含) 至 7000 万元	450
	7000 万元 (含) 至 10000 万元	350

注: 装饰装修类、智能化工程类项目的 Q 值由招标人参照房建工程类确定, 绿化工程类项目的 Q 值由招标人参照市政工程类确定。

附件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为 n 。评标基准价 P 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 $n < 30$ 时, $P = P_1$;

②当 $30 \leq n < Q/2$ 时, $P = \beta_1 \left(\frac{P_1 + P_2}{2} \right) + (1 - \beta_1) P_u$;

③当 $Q/2 \leq n < Q$ 时, $P = \beta_2 \left(\frac{P_1 + P_2}{2} \right) + (1 - \beta_2) P_l$ 。

其中: P 为评标基准价;

P_1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2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的中位值。

β_1 为 $(n/Q, 0.5 + n/Q)$ 之间的随机数, β_2 为 $(1 - n/Q, 1.5 - n/Q)$ 之间的随机数, 计算精度精确到 0.01。

P_u 表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 $\alpha \times 100\%$ 的价格位于 P_u 以下, 其中 α 为 $(0.6, 0.9)$ 之间的随机数, 计算精度精确到 0.01。

P_l 表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 $\alpha \times 100\%$ 的价格位于 P_l 以下, 其中 α 为 $(0.1, 0.4)$ 之间的随机数, 计算精度精确到 0.01。

【 P_u 和 P_l 的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将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 定义 θ 为 P_u 或 P_l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其计算公式如下:

$$\theta = \alpha \times (n+1)$$

若 θ 为正整数, 则该序号的报价即为对应的 α 下分位数 P_u 或 P_l 。若 θ 不是正整数, 则通过插值法计算, 序号 θ 位于第 i 个报价和第 $i+1$ 个报价之间, 通过对序号向下取整, 即

$$i = \lfloor \theta \rfloor,$$

则 P_u 或 P_l 为 $P_i + (\theta - i)(P_{i+1} - P_i)$, P_i 和 P_{i+1} 分别是投标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后的第 i 个和第 $i+1$ 个价格。】

Q 值的取值见附件 1。

注: 1. 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除算术计算错误外, 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2. β_1 、 β_2 、 α 等随机数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附件 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____/____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后，对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如有）初步评审，如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直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满足 3 家，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总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核查异常情形

3.1.1 评标委员会核查异常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3.1.2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绩 （如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注：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①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②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③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④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⑤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⑥综合工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⑦投标报价高于参考价的。（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参考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通过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的投标人数量为 N ，将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列，通过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为 n 。

①当 $N < 10$ 时，不去掉任何报价；

②当 $N \geq 10$ 时，去掉最低的 10% 与最高的 20% 的投标人的报价（去除的投标人数量去尾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3.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报价文件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A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B 。

3.3.5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 $= A + B$ ，并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下列评审，直至推荐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

3.4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核对《主要资格响应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是否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经核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4 款、第 3.5 款、第 3.6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____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1.14 BIM 实施范围（如有）

1.14.1 基本约定

（1）BIM 实施范围

本工程需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BIM 实施内容应包含“施工 BIM 实施准备”、“设计 BIM 成果接收”、“施工 BIM 应用内容和要求”、“施工 BIM 成果归档和移交”、“竣工数字化资产验收和运维移交”、“施工 BIM 考核评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BIM 实施应继承和沿用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考虑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需求。

（2）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 BIM 实施前编制《施工 BIM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承包人 BIM 实施以及发包人 BIM 审查验收的依据。

本工程 BIM 模型的创建和管理应分为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 3 个阶段，承包人应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等。各阶段的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应满足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要求。

承包人创建的 BIM 模型应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专用条款中的标准要求。

发包人应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3）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对本工程 BIM 实施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本工程 BIM 成果包括 BIM 模型和与之对应的图纸、文档、统计表格，以及综合协调、模拟分析、统计计算等形成的数字化成果文件。BIM 模型必须与竣工图纸一致。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 BIM 成果。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归档，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

（4）BIM 信息安全责任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1.14.2 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可明确其他 BIM 应用落地的内容：

(1) 关于 BIM 实施内容的约定：_____。

(2) BIM 实施内容和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阶段 BIM 技术和管理应用要求的约定：_____。

(3) BIM 模型精细度的标准要求：_____。

(4) BIM 成果的归档和移交

关于 BIM 成果交付标准的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

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____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__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

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费用约定

材料检测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实体检测、沉降观测以及测绘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其他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由发包人或发承包双方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 10.4.1.1 方式确定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①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①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项目首次报进度款时全额起扣，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迟于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项目首次报进度款时全额起扣，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含二审）付至确认价格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__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 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_____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此外，还接受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保险机构保单，保证金额为：_____；
- （2）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3）_____ %的工程款；
- （4）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交 3%工程款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

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②

(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

② 此要求为指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细化。

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 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21.1.12 本项目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合同违约条款，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③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违约金的标准应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施工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且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理合同额 10%。施工合同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工程，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施工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元/天；对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0 元/天；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1.2 工期要求：^④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机构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 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

^③ 本条款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 号）设置，与“21.1.11 人员要求”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设置违约金，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明确。

^④ 此要求为指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细化。

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招标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 ，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4) 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3.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3.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3.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分包与配合

21.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4.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4.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

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4.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4.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_____
- （2）_____

21.4.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4.7 凡在与已完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的结算：

-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6.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必须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到岗，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人员（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身体健康、长期稳定在单位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人谨慎考虑。

21.7.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承包人可以申请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但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人员，此更换不进行经济处罚。

21.8.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和《芜湖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的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若遇到农民工上访，核实属实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人处罚 20000 元。

21.9.中标人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报送无可行性的进度计划，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施工单位做出书面说明。

21.10.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若未按图施工或使用劣质材料，被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且每次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21.11.隐蔽验收需提前通知项目负责人，因未及时通知自行的隐蔽的工程，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打开检查，检查及恢复费用施工单位承担，变更调整或签证的项目隐蔽后，因无法计量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自负。

21.12.涉及外部材料的颜色、样式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不得以此要求增加造价，投标单位应当合理报价。其他材料需经监理、发包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未经抽样检测合格材料，承包人批量采购并进驻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1.13.施工全过程，施工单位按现场实际发生情况，详细且真实有效地记录施工日志，若发现施工日志记录不详、胡编乱造、记录不及时等情况的，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责令 7 日内整改完成，竣工后，随工程资料移交建设单位。

21.14.项目竣工后须对工程（含管道）进行测绘，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

21.15.土方工程、垃圾清运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外运地点，不得堆放在马路边，及时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配合办理垃圾处置许可证，进出车辆需保持整洁，覆盖运输，防止抛洒和扬尘，符合环保、扬尘等要求，所经道路由专人负责保洁，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总价，费用包干。

21.16.本工程因施工需要临时占道或封闭交通的，承包人应提前到市容、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审批方案实施，期间做好交通疏导方案、指示标识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发生相关投诉，承包人须立即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 3000 元违约金。

21.17.本工程因承包人造成的第三人伤害，承包人需积极赔偿，施工过程中若被周围居民投诉，或市容、环保抄告造成舆情的，发包人 can 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8.承包人要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裸土需及时覆盖，工程出入口应做硬化地面，设置冲洗平台，配合环保部门的应急响应。

21.19.施工期间，道路红线内的原侧石、路面以及清洁承包人都要及时恢复、清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0.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作业范围内的既有建构筑物、道路、绿化，造成破坏的，需原状恢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甩项，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补偿或诉讼索赔。施工范围内的杆线、垃圾等设施拆除及周边的处理费用纳入投标总价内。

21.21.施工单位需主动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对接，对不明区域人工探挖，发现地下未知管线需要保护和迁移，及时通知业主，擅自破坏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21.22.夏季高温作业，冬、雨季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规模、驻扎点及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1.23.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施工单位自理,发包人 can 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水电报装手续,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现场可使用现场水电，中标单位自行挂表并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水损和电损，费用自行缴纳。

21.24.设计、规范及质监站要求的各种功能性试验费、检测试验费、雨污水管道检测费均考虑入报价中。功能性试验费包含闭水实验费等全部检测费用。同时招标人正常的、按常规需要的必须检测、试验的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1.25 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两年，自绿化验收合格之日，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标准参照执行：《芜湖市城市绿地建设导则汇编》、《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暂行办法》、《绿化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园林化管理技术标准》，根据考核情况按中标价核减养护费。养护期内，绿化养护单位应配备养护人员及必要的养护器械进行常态化养护，养护期内各类苗木生长要达到设计景观效果，即乔灌木长势健康、形态优美，枝繁叶茂，存活率 100%；绿化带、草坪及片植灌木应及时修剪，无杂草、无病虫害现象；养护期间发包人按月进行不定期次考

核，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需按规定（详见《开发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减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1）考核月度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不含）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并给予 2 万元处罚；

（2）95-100 分，每下降 1 分扣 1000 元；

（3）90-94 分，每下降 1 分扣 2000 元；

（4）85-89 分，每下降 1 分扣 3000 元；

（5）80-84 分，每下降 1 分扣 4000 元；

（6）70-79 分，每下降 1 分扣 10000 元；

21.26.对穿过本工程的原有道路、交叉通道、机耕路要在挖断前修建临时沟通便道，确保人行行走、车辆行驶畅通平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7.质保期：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三天内完成维修工作，若未能及时前来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并每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21.28.承包人严格按照《芜湖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指南》、《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细则》执行，费用包干。

（1）安装连续密闭施工围挡，城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底边设置防溢基础，不允许泥浆外漏；围挡上安装朝向场内的固定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超过 4 米，施工作业全覆盖喷雾压尘。

（2）工地出口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装置长度 $\geq$ 8 米、喷嘴数量 $\geq$ 10 个/平方米、喷嘴水压 $\geq$ 5 公斤/平方厘米、冲洗时间 $\geq$ 3 分钟，沉砂池体积 $\geq$ 4 立方米）。

（3）渣土车必须密闭运输，出场冲洗，做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

（4）每 100 米施工道路配置 1 台雾炮设施，施工作业必须全覆盖喷雾压尘。

（5）裸露场地全部铺盖防尘网，目数 $\geq$ 2000 目/100cm²。超过三个月的，应临时绿化或透水铺装。

（6）易扬尘物料在堆放、搬运、使用等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7）工地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应硬化，并连续喷水保湿。

21.29. 建筑工地施工围挡按照《芜湖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规格标准图册》执行，费用包干。（1）围挡遵循“统一、美观、安全、耐久”的原则。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不含柱头和灯具）高度统一为主干道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不低于 1.8 米）。围挡设置不少于围挡面积 30%的公益广告。文明创建公益广告以市文明办统一要求的内容为准，任何参建单位

不得随意增设其他类广告。原则上以仿真草皮和绿色夹芯板为底色的围挡上设置白色的亚克力或 PVC 材质字样；（灰）白色底板上设置整板的喷绘布，或天蓝色亚克力或 PVC 材质字样，色调淡雅、颜色统一。道路上的施工围挡应依照市交警部门规定的交通警示标志设置。

（2）围挡顶部须按照要求设置扬尘防治喷淋系统。在围挡顶梁或压顶内侧设置扬尘防治要求的通长给水管及水雾喷头，采用螺栓安装 U 型卡、骑马卡等金属固定扣件或支架，固定卡应随喷头位置敷设，喷头朝向工地内。喷淋给水管颜色建议选用浅灰色，或喷涂成浅灰色，安装应整齐美观，高度不宜超过围挡顶面 0.3m。管材及连接件采用 PE 或 PPR 管。主管直径不小于 DN32，支管直径不小 DN20；喷淋应满足水雾化喷洒功能，出水成扇形喷洒，喷头向着工地内，喷头宜间隔 1.5 米均匀设置，孔径 2.4~3.2mm。增压泵每 200m 设置一个，增压泵扬程不小于 200m，水源可利用自来水、集水坑内蓄水或水井。（3）建筑工地大门要保证大门及出入口牢固、可靠、美观。出入口应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进行设置，不允许随意增加，也不允许在围挡上随意改造设置临时出入口。主要施工车辆出入口，宜设置自动伸缩式大门或双扇内开门，并于醒目位置标明项目名称和参建企业名称。建筑工地大门人行通道处须设置全高旋转闸实名制通道，包含劳务工人和管理人员到岗人脸识别考勤打卡功能。

（4）五图一牌设置要求：①建筑工地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设置在大门口一侧显著位置，图牌尺寸：高度 120cm，宽度 80cm。②市政工程在主要交通路口围挡正面设置。图牌尺寸：高度 80cm，宽度 60cm。③图牌包括：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组织机构图、施工告示牌、扬尘防治公示牌等，要做到统一、规范，并注明工程计划开工及结束日期。

21.30.承包人进场后需全封闭施工，临时围墙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并需要安装亮化及防尘喷雾喷头，且满足环保及文明创建要求，考虑到投标总价中，承包人谨慎报价，不予调整。项目用地周围人员、车辆密集度高，承包人进场后需与交管部门做好围挡报备，且沿道路边均有提示，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安全事故，承包人需积极处理，不得以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工期不顺延。

21.3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填土石方、清淤泥、地表地下排障、软基处理、材料价格涨价等不明确因素，自行考虑风险，列入报价中，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1.32.本工程属于危大工程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需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并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施工单位按设计图及论证方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外界因素影响施工而导致的机械台班闲置、机械进退场以及工期延期等费用，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1.34.若遇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材料调差规则按照芜市建函[2021]97 号文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本项目材料调差执行《安徽省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在项目实施期间，遇政策调整，同步调整。

21.3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到不与委托人、监理单位等发生请客、送礼等行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杜绝违法乱纪等行为,投标的廉政要求：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参建各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贿受贿等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36.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质监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中。安全文明、环保相关费用等按相关规定纳入措施费中，费用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7.在施工过程中，若被巡查发现或投诉核实未按图纸要求施工，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且每次给予 20000 元的罚款。

21.38.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21.39.履约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从开工令后（工期天数+180）个日历天。

21.4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税金（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2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①

1.一般要求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有创建优质工程要求的，应当在此处明确，并在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明确创建优质工程的奖励标准）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6						

注：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如有推荐品牌时，应在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5.BIM 技术工作要求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编制招标文件。

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招标人如设置推荐品牌，应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并明确如何提交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品牌的方法和路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见投标函附录；工期：见投标函附录，项目负责人：见投标函附录。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单位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人响应资质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资格业绩		
投标人加分业绩		
投标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荣誉		
其他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或拓展。
2.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3. 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4.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需在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6. 此附录仅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提供一次，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具有____资质, 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某成员单位名称)具有____资质, 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

5.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 (联合体牵头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

(2) (某成员单位名称):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

(…)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此表相关内容应当与“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包意向协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附录6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五）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5.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6.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8.我方已知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4.2 项规定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①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无指标要求的，可不填写或者填写“/”），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②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分包意向协议^③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招标的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施工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家中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工程承建单位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七）主要资格响应表

（1）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

1. 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生成的表格为准。
2. 本表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2）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

1. 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生成的表格为准。
2. 本表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价 (元)	暂估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5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0.165	
合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注明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